

## 关于对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268 号

###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7 月及 2021 年初，你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和投资”）通过向公司供应商拆借预付款方式实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近日有媒体报道称，相关供应商疑似为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例如，供应商南京本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本诚”）法定代表人李兆雯称其在上市公司兼职且南京本诚由润和集团统一管理。供应商南京文达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达威”）监事卞岩在润和投资的主要办公地点办公。供应商南京菁英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菁英汇酒店”）企业地址与上市公司办公所在地相同，且润和投资在 2019 年 3 月以前为其股东。供应商南京普林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林威”）、文达威与菁英汇酒店电话相同；供应商南京科洛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洛德”）、南京骏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骏茂”）与菁英汇酒店或润和投资电话、邮箱相同等。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有关报道是否属实，逐家说明被润和投资占用预付款项的供应商是否与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润和投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你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

确、完整，请全面自查近五年和前述供应商的所有交易往来、资金往来并报备我部。

2. 你公司招股说明书显示，普林威为你公司智能电网信息化软件业务的主要客户之一，主要提供变电站智能监控软件系统的设计、编码、单元测试、系统测试和维护。请你公司说明普林威同时为你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最近五年你公司向普林威采购及销售主要内容及金额。

3. 媒体报道称，记者发现部分供应商如科洛德、南京骏茂、江苏锐淇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江苏文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注册地均没有相关公司实际运营，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原因，并说明被润和投资占用预付款项的供应商是否实际开展业务或具备开展业务的能力、是否为“空壳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的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你公司将相关公司披露为“供应商”是否准确、合理，如否，请予以更正并充分提示风险。

4. 媒体报道称，南京润创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润创”）注册地址位于润和软件办公大楼内部，与菁英汇酒店联系电话相同，其联系邮箱后缀与上市公司网址后缀相同。南京润创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武，两名股东分别为王武和普林威。而你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一人名为王武，职务为“采购部部长”。媒体报道称记者与王武电话沟通时其表示目前负责润和风控业务。2018 年 3 月 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显示，公司拟与南京润创等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请你公司结合上述信息说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南京润创之间的具体关系，前次投资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5. 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除前期已披露的资金占用事项外，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资金占用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6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6 月 22 日